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龍永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  
2638)  
電子信箱：7708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510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1D037661\_111D2017053.pdf、111D037661\_111D2017054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及懶人包各1份，請各校(園)據此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校園染疫風險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國教署前以109年2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943號函請學校及幼兒園成立防疫小組並訂定疫情應變計畫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各校及幼兒園依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中「零星社區感染」和「發生社區傳播」兩階段，進行風險評估及因應，並將現有應變計畫增訂或擴充相關防疫措施為持續營運計畫，俾利能持續業務及運作，以期將損失減至最低；為利時效，本函特先予說明學校因應疫情持續營運計畫之編修原則，國教署近日將再另函檢送相關範本或規劃說明供參。



四、承上，學校依上開說明二成立之現行「防疫小組」請更名為「防疫專責小組」；現行「應變計畫」則請更名為「持續營運計畫」並應包含重點因應策略如下：

- (一)成立「防疫專責小組（含持續營運專責單位）」：應由相當層級人員（現行學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）擔任防疫長；防疫長主要任務為指揮全校所有業務之防疫決策與措施（包含人事、行政、總務、教學研究等業務）。
- (二)落實員工防疫規定：依持續營運計畫辦理各項防疫因應對策，包括各類人員出入實聯登記、備妥各場域人員及接觸者名冊（包括交通車、教室、辦公室等）、鼓勵生病教職員工生在家休息、教職員工生上班（課）及請假彈性措施，定期清潔消毒辦公及學習空間。
- (三)規劃線上（遠距）教學措施：預先盤點校內資訊設備並備妥線上學習所需相關資訊設備，可規劃同步、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，以因應疫情發展致無法實體上課狀況。
- (四)出現疑似或確診者應變措施：如有疑似或確診者，應立即提供衛生單位接觸者名冊，並配合疫情調查。
- (五)有關持續營運計畫相關資料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
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NampyUGdDweVMyoNL1x8gA>）下載參考：
  - 1、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懶人包。
  - 2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3分鐘）。
  - 3、BCP企業營運持續計畫-以臺灣中油為例分享（15分鐘）。

(六)其他有關COVID-19防治相關訊息，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COVID-19防疫專區」查閱，或至教育部/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本部規定下載相關訊息（[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\\_one.php?pltid=190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)）。

五、為建立本縣防疫聯絡窗口，防疫長部分由各校及各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擔任為原則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(附件請至本縣幼兒園EIP學學校公告欄公告下載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